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15
26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4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73)通过)

47/11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所载各项原则，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尊重人权是维持和促进国家间睦邻关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考虑到关于据称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俄语居民人权遭受侵犯的指控，注意到应拉脱维亚政府邀请于1992年10月考察里加的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³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A/47/748，附件。

1. 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着一些涉及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巨大人群的问题；
2. 欢迎拉脱维亚政府与联合国事实调查团的合作；
3. 还欢迎爱沙尼亚政府发出邀请，愿接受一个类似的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并欢迎其与该调查团合作的意愿；
4. 呼吁各有关国家加强双边努力，根据人权领域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解决与俄语居民状况有关的各种关注问题；
5. 请秘书长随时向会员国报告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领域的进展情况，并在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项目下，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